

永宁县团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团委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团委部门职责

1、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各乡镇团委和县直机关团组织、基层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和团员队伍建设。

2、组织指导全县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负责青工、青农战线先进青年人物、先进青年集体的评选表彰、管理、宣传等工作。

3、负责全县青年文明号的创建与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希望小学的争取、建设资金的筹集、工程建设管理。

5、负责办理希望工程助学金的管理和划拨工作，负责上报希望工程救助对象，办理希望工程办公室日常事务。

6、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负责少先队组织发展工作。

7、负责营造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

（二）团委机构设置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我单位人员编制 4 个，其中：行政编制 4 个，正科级干部 1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科员 2 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3 人。其中，科级干部 1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科员 1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永宁县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部门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790261.83 元，支出总计 2790261.83 元。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90261.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0261.83 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11932.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900.75 元，占 14.19%；项目支出 2327031.88 元，占 85.81%。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90261.83 元。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1932.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1932.6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961.53 元，占 89.34%；教育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308.45 元，占 9.23%；农林水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8351.97 元，占 0.68%，等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5806.09 元，支出决算为 2711932.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1. 人员经费支出 38658.9 元；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5.76 元；3.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977031.88 元；等等。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900.75 元，其中：人员经费 367517.10 元，公用经费 17383.65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305.13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05.13 元，增长 7.26%，主要原因是奖金支出超过年初预算数。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83.6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16.35 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

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11.97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1011.97 元，增长 133.67%，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采暖补贴超出年初预算数。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0 元，支出决算为 900 元，完成预算的 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00 元，完成预算的 1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数。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00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900 元，主要用于五四骑行活动餐费。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5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团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83.65 元，因 2016 年 5 月从县委办分离，与 2016 年无从比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永宁县团委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